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基础设施设备修缮工程

委 托 方：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湛江市正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湛江市正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基础设施设备修缮工程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基础设施设备修缮工程
2. 服务期限：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中标人（成交人）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采购方式：F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G. 其他方式_____
2. 编制、发售招标文件；
3. 解释招标文件；
4. 按规定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开标、评标；
5.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6. 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果需要的话，由乙方发出资格预审公告，由甲方确定最终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
7. 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8. 编制评标办法：由乙方根据项目特点起草评标办法，由甲方最终确定评标方法；

9. 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11. 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2. 组织评审工作；
13.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4. 发送中标通知书；
15.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1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乙方督促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18.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答复；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答复；属于评标问题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答复；
19. 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质量标准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6. 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和监督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由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8.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报告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 有关费用

1、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金额）陆仟捌佰元整，¥6800.00 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

[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中标(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照“工程类”标准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工程类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0%
100-500 万元		0.70%

2、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支付的费用除外。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湛江市正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全才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9-3360997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